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3(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3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全面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大会并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 按照这些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向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协助促进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 截至 2005 年 7 月 5 日，已收到格鲁吉亚政府的答复，转载如下。将来如收到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A/60/150。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格鲁吉亚

[原件：法文]

[2005 年 4 月 4 日]

4. 保护和促进人权与自由，一直是本国政治领导人的优先目标。尽管过去几年困难重重，但人权第一的原则，却始终得到格鲁吉亚当局的尊重，因为它对本国的民主发展来说非常重要。
5. 在《格鲁吉亚宪法》通过之后，制订了基本上源于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新立法。格鲁吉亚的法律，符合本国宪法和本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在有效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决定作用。应当注意，根据国家宪法，格鲁吉亚加入的国际条约，如果不违背宪法，就拥有高于国内法的法律地位。
6. 格鲁吉亚继续与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开展富于成果的合作。政府特别重视其在两项联合国人权盟约和四项公约下承担的承诺，准时向主管机构提交有关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参与相关审议工作，尊重有关委员会的建议。
7. 格鲁吉亚与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合作。举例来说，2005 年 2 月，政府邀请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访问格鲁吉亚。格鲁吉亚主管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长期联系。
8. 至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作用的具体提案，我们认为，目前，联合国的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这一点上，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新倡议，即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以取代人权委员会。显然，如果这一改革取得成功，所有人权保护机制的效力都会就此得到加强。
9. 再者，我们还认为，联合国报告制度的改革需要加速；果真如此，就会大大促进获取和客观评价有关各会员国人权现状的材料。